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

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根据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我单位承诺，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月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）规定如实申报，应计入缴费基数的部分全部计入，并将每名职工2020年度全年工资总额与2021年缴费基数对全部职工进行了公示。无漏报缴费人数，少报、瞒报缴费工资基数，少缴、漏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。全部数据和内容真实有效，职工全部认可，并在《职工缴费花名册》上签字。如有不实或事后审计查出问题，或出现职工投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，我单位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公章

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